

如图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筠连川煤芙蓉新维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行政区划属四川省宜宾市筠连、珙县两县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部长
项目名称	筠连川煤芙蓉新维煤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筠连川煤芙蓉新维煤业有限公司（新场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p> <p>用人单位：筠连川煤芙蓉新维煤业有限公司；</p> <p>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能力：180万吨/a（含新场井及维新井）；</p> <p>运行情况：目前新维煤业新场井及其工业场地相关作业场所正常生产，井下目前布置一采三掘；维新井目前未完成相关施工，暂未投入使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2013年6月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000002013061120130212，新维煤业新场井由33个拐点圈定，维新井由44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690m~-200m，总矿区面积44.6317平方公里。</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7月1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涛、刘洋、姜宏翰	现场检测时间	2018年7月18日-20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部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2106综采面综采机司机、端头工，各掘进工作面的打眼支护工以及2112回风顺槽普掘面耙装机司机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2106综采面综采机司机、端头工、各掘进工作面的打眼支护工、排矸场翻车工作业产生总粉尘浓度的超标倍数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p> <p>106综采面综采机司机、端头工，各掘进工作面的打眼支护工以及2112回风顺槽普掘面耙装机司机接触的8h等效声级不符合GBZ2.2-2007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p>		

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 **补充措施：**

（1）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四四五条的要求，煤仓放煤口需增设喷雾加压泵，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

（2）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的要求，井工煤矿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分别安设至少 2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3）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的要求，应对可采煤层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

（4）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三十九条的要求，在采煤工作面配备喷雾加压泵（一备一用），保证煤机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否则采煤机必须停机；

（5）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三十九条的要求，建议该矿在采掘工作面爆破过程中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

（6）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三十九条的要求，采煤工作面液压支架必须安装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实现降柱、移架同步喷雾；

	<p>(7) 建议新维煤业咋蓄电池充电加药位增设不断水的冲淋洗眼设施；</p> <p>(8) 该矿制定的《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的要求，建议补充相关要求并组织进行培训、加强监督。</p> <p>(9) 建议用人单位在瓦斯抽放泵房、选煤场增设“噪声有害”“戴护耳器”警示标识；</p> <p>(10) 根据用人职业检查报告及检查结果相关内容，建议用人单位对接触噪声作业的人员补充针对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此外，针对粉尘的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a) 症状询问：重点询问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疾病史、吸烟史及咳嗽、咳痰、喘息、胸痛、呼吸困难、气短等症状；b) 体格检查：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是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c) 实验室和其他检查：必检项目：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后前位 X 射线高千伏胸片或数字化摄影胸片（DR 胸片）、肺功能。</p> <p><b>综合性建议</b></p> <p>(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煤场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采掘及地面煤场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p> <p>(2) 建议用人单位在以后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3)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对疑似职业病人按照规范进行医学观察和职业病诊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要求，建议在申请诊断鉴定最多 90 日内取得鉴定结论，并根据复查或诊断鉴定报告结果和相关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此外疑似职业病人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_____